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2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325499313Y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葛苏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金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关于增持泰禾智能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期间，阳光新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由 44,055,726 股增加至 45,924,126 股，持股比例由 24.08%增加至 25.10%；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49,788,276 股增加至 51,656,676 股，持股比例由 27.21%增加至 28.2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持 股比例 (%)	变动前表 决权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	变动后表 决权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阳光新能源	44,055,726	24.08	27.21	45,924,126	25.10	28.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6/6/10- 2026/7/1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葛苏徽	4,656,900	2.55	0.00	4,656,900	2.55	0.00	/	/	/
王金诚	1,075,650	0.59	0.00	1,075,650	0.59	0.00	/	/	/
合计	49,788,276	27.21	27.21	51,656,676	28.24	28.24	--	--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 年 10 月 18 日，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阳光新能源行使。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